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2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三个议案：以6票同意、2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胡醇先生对于上述董事会存有异议，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吴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。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胡醇的诉讼请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吴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胡醇因不服“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”，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《民事上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：胡醇，男，1978年6月23日生，汉族

身份证号码：32050219780623****

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****幢

被上诉人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

（一）上诉请求

- 1、请求发回重审或撤销原审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上诉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

1、一审法院剥夺、严重限制上诉人胡醇的质证期、发问、辩论的法定诉讼权利，且已严重影响公正审判，依法应当发回重审。

2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认定事实不清，依法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。

3、一审法院向上诉人询问、调查的“军工资质”、“续贷”相关事实未予以记录或查明事实不清。

4、一审法院未就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“正当性”、“必要性”和“紧急性”进行查明，导致认定事实不清。

5、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违反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、勤勉义务属认定错误。

6、一审法院认定无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必要属认定错误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胡醇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